

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修订，形成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培训工作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李强总理和蔡奇、张国清等领导同志多次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出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希望。《规定》的修订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的重要手段。

（二）提升《规定》实效性的重要方式。现行《规定》于 2010 年 5 月公布，并于 2013 年、2015 年作过 2 次修正。《规定》对于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特种作业领

域出现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实践需要，亟待修订完善。

（三）解决特种作业培训考核领域突出问题的重要手段。专项治理发现特种作业领域存在培训“走过场”、考试“走形式”、执法“宽松软虚”、监管手段单一等突出问题，需要通过修订《规定》进一步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秩序，强化考核发证机关、培训考试机构等责任落实。

（四）强化惠民便民举措的重要载体。近年来，生产经营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办理流程、复审年限、“跨省通办”、特殊情况延期办理、证书互认等方面提出了大量意见建议，亟需通过修订《规定》优化考核发证管理，实现减环节、减时限、优服务、提效率，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二、修订的过程

2022年9月，应急管理部启动《规定》修订工作。2024年，深入辽宁、江苏等地区开展调研，认真梳理群众意见建议及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等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学习借鉴《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研讨会听取专业意见，并征求32个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组织13个省份的19名培训考试业务处室负责人和专家进行集中研讨，形成了征求意见稿。2025年1月，再次征求了32个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4月，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12个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此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规范培训考核管理。一是明确“考培分离”要求。明确承担安全技术考试任务的考试机构、考试点，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二是**加强考试点建设**。明确考核发证机关应当自行建设或者委托直属事业单位设置考试点，对存在考试点资源缺口的，应当委托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大型企业等补充设置考试点。三是**加强培训机构管理**。规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并对培训工作进行年度自查。四是**严格高危领域作业人员条件**。在已明确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基础上，补充规定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也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强化便民服务举措。一是**完善换证制度**。取消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一复审，改为每6年一换证。明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换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可以申请延期换证，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年。二是**推动证书互认**。明确持有合法有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业人员，申请与其职业技能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可以免予安全技术培训，作业人员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视同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操作项目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三是**增加考试机会**。由原来的仅允许补考1次，调整为理论考试不限次

数、实际操作考试不得超过5次，且每次可以当场补考。对已完成培训但经考试、补考仍不合格的，取消重新培训要求，可以继续参加考试。**四是允许线上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可以使用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线上培训平台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可以直接参加考核，减轻生产经营单位和特种作业人员负担。**五是深化“跨省通办”。**明确符合规定条件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六是放宽学历条件。**综合考虑特种作业人员就业需求，不再要求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七是简化部分人员培训要求。**已经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可以免予安全技术培训，直接申请考试。**八是取消部分证明事项。**初次取证和换发新证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考试合格证明，改为由考核发证机关进行内部核查，并将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调整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九是压缩审核发证时限。**将审核发证时间从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三）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一是加强对培训机构的处罚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对不具备条件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提供虚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学时证明等行为，新增了暂停培训招生、责令停止培训的处罚规定。二是加强对考试点的监督力度。对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

动、纵容考试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窃取或者泄露试题及试题答案等行为，新增了暂停考试业务、停止委托考试业务等约束手段。**三是加强对考生的管理。**规定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贿赂、作弊或者替考等行为的考生，给予取消考试成绩、停考 1 年或者取消考试资格、停考 3 年的处理。**四是加强对考务人员的管理。**规定对存在纵容考试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减少考试项目或者降低评判标准、窃取或者泄露试题及试题答案、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或者受贿，停止其参与考试工作，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处分，直至开除或者解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优化《特种作业目录》。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规定，新的特种作业人员范围拟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后，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另行发布。